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2605

债券简称：17光线01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光线 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605）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 摘牌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7 光线 01
4. 债券代码：11260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9.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3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在“17 光线 01”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决定将票面利率由5.30%调整至5.00%，即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9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的票面利率为5.00%。
10.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2017年10月26日
12.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 兑付日：2020年10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8. 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70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10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

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00%。每 10 张“17 光线 01”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40.00 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40.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50.00 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50.00 元。

##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1.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兑付兑息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3.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4. 兑付、兑息对象：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光线 01”债券持有人。凡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0 年 10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本计息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本计息年度的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 五、关于本期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光线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六、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联系人：侯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10-64516451

传真：010-84222188

2. 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董军峰、黄亚颖、梁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39

传真：010-65608450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